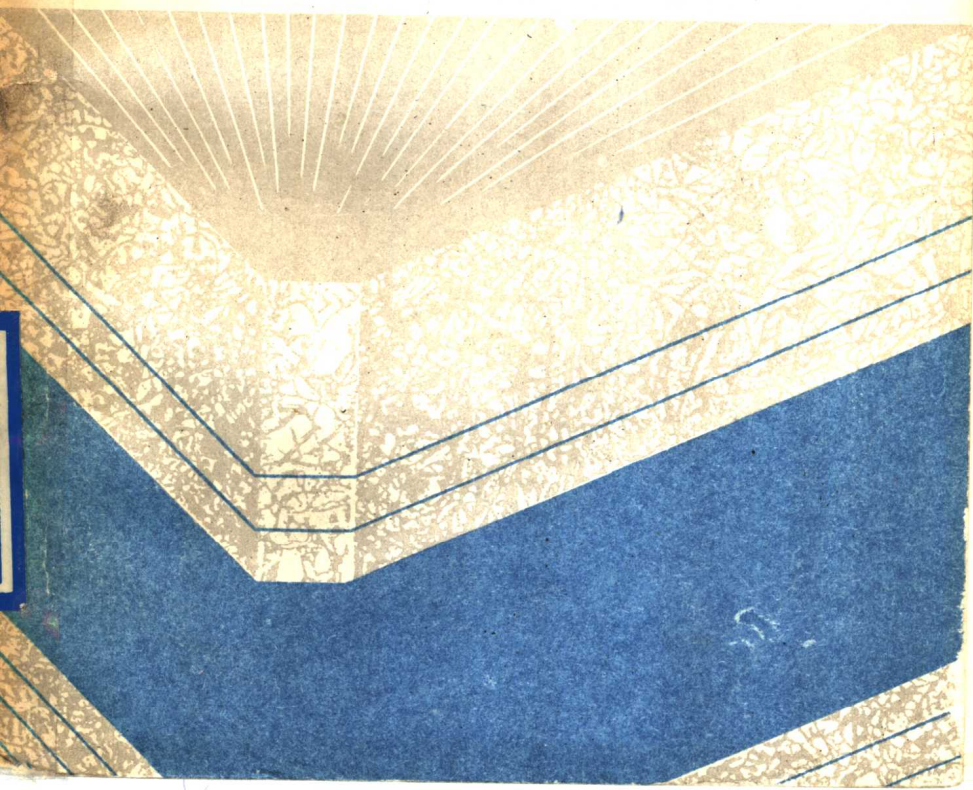


●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作堂 郭明瑞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作堂 郭明瑞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王作堂 郭明瑞 编著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激光照排排版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3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册

ISBN 7-301-01735-9/D·182

定价:4.0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 14 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

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喧、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鸾、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一、对民法学的基本认识	1
二、学好民法学的方法	4
三、《民法学》的结构与联系	20

第二部分 民法学自学提要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39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4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四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46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4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53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55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行使和保护	56

第三章 公民	59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59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59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62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5
第五节 监护	68
第六节 公民民事身份的证明文件和住所	70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1
第八节 个人合伙	72
第四章 法人	75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75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意义	76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与设立程序	77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79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80
第六节 联营	81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83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物的分类及其法律意义	83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8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8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8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1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94

第七章 代理	9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9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99
第三节 代理证书	101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1
第五节 代理权行使和代理中的责任	102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03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05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0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0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08
第四节 期限	110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1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12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13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1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6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118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120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22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22
第二节 集体组织所有权的种类和保护	123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24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124
第二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25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127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27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2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30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32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和意义	133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13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35
第二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37
第三节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其他物权	138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145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45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	147
第三节	债的分类及其意义	150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5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5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56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9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5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6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65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168
第一节 合同担保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168
第二节 合同担保的方式	169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7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2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变更	174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175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购销合同)	17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8
第二节 常见的几种买卖合同	181
第三节 互易合同	182
第二十二章 赠与合同	183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3
第二节 赠与合同与相类似合同的区别	184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和信贷合同	185
第一节 借款合同	185
第二节 信贷合同	186
第三节 储蓄合同	187
第四节 结算合同	187
第二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18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89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190

第四节	企业租赁合同	191
第二十五章	承包经营合同	192
第一节	承包经营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2
第二节	承包经营合同的转让、转包和终止	193
第二十六章	借用合同	195
第一节	借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5
第二节	借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5
第二十七章	承揽合同	19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9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99
第二十八章	运送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和居间合同	201
第一节	运送合同	20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04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205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06
第五节	信托合同	207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08
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	21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1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1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212
第三十章	出版合同	213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3
第二节	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4

第三十一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215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215
第二节 联营合同	216
第三十二章 保险合同	21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用语	2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或终止	220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1

第五编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	2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2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意义	224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版权)	225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225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26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228
第三十五章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30
第一节 发明权	230
第二节 发现权	231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231
第三十六章 专利权	233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23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3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236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237

第三十七章 商标权	23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238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238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0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241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八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242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43
第三节 遗产	244
第三十九章 法定继承	24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46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48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249
第四十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51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51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52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53
第四节 遗赠	254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255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25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57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58
第三节 遗产分割	259

第四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259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的归属	260

第七编 人身权

第四十二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26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61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262
第四十三章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264
第一节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264
第二节 保护人身权的方法	265

第八编 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26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7
第二节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69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71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72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73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74
第四十五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75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275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特点	276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形式	277
第四十六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79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概念	280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81
-----------------------	-----

第三部分 考试要求、试卷结构分析与题型示例

一、自学考试的要求	285
二、试卷结构分析	286
三、题型示例	288
(一)判断题	288
(二)单项选择题	292
(三)多项选择题	296
(四)填空题	300
(五)名词解释	303
(六)简答题	305
(七)案例分析	309
后 记	324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民法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规定,《民法学》是法律专科、本科的必考课。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同意出版发行的《民法学》^①,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教材。学好《民法学》对每一个考生来讲,是十分重要的。现就怎样学好《民法学》谈谈我们的看法,供考生们参考。

一、对民法学的基本认识

(一) 什么是民法? 什么是民法学?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便于记忆,也可简化为:“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然后再记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所谓“总称”,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既包括民法典或法典式的民法,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规

^① 李由义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范。

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法律科学。它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审判实践中的新经验、新问题和历史沿革等。

显然,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最主要的区别,民法是国家制定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的法律规范,具有法律效力;而民法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研究与发展,对民事立法、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有重要意义。

(二) 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决定于民法的内容。对民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的、科学的论述,民法学的体系也就寓于其中。恩格斯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这个原理,也适用于民法学。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法(宪法),基本法和单行法。基本法是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在单行法之上。调整民事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民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处于基本法地位。民法的基本法地位,不是民法学者们“自封”的,而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①。

宪法是根本法,是制定民法的法律根据,民法不能同宪法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